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洪駿傑（原名洪駿富）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07號），聲請付與電子卷證光碟及錄音錄影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駿傑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經隱匿洪駿傑以外之人個人資料（除姓名外）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68號卷、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07號卷之電子卷證光碟，及經適當遮隱告訴人林鳳芝個人資料後之民國112年5月24日偵訊光碟錄音錄影內容；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理由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再審聲請權人）洪駿傑（下稱聲請人）聲請付與附表所示警詢卷、檢察官偵查卷、本院卷、最高法院卷全部卷證影本及卷內全部警詢光碟、偵訊光碟，並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代替卷證影本等語。
-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乃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係源自於聽審原則之資訊請求權。除同條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予允許。依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惟於判決確定後，被告以有聲請再審或其他訴訟目的，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法無禁止明

01 文，基於相同法理，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
02 定，從寬解釋，以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
03 之旨。然被告行使卷證資訊獲取權，自以所請求之卷宗或證
04 物確實存在於該案卷內或經扣案，始有付與可能，若其請求
05 之卷證未存於該案卷宗之內，自無從付與（最高法院113年
06 度台抗字第10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又刑事被告（暨辯護人）之閱卷權與法庭錄音內容之交付，
08 核屬不同之程序制度。閱卷權除係辯護人有效辯護之憑藉
09 外，涉及被告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立法目的在於使刑事被
10 告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係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正當
11 法律程序之體現，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33條，司法院釋字第
12 762號解釋著有解釋文揭示其旨。而法庭錄音乃法庭活動之
13 紀錄，載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資訊，除了被告以外尚包
14 括其他人之個人資訊，是則法庭錄音內容之交付，固有保障
15 刑事被告訟訴權益之作用，然亦涉及法庭公開與個人資訊保
16 護等重要權益之衡平，因此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另有規
17 範，其第1項明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
18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
19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錄音（錄影）內
20 容須儲存於一定載體，非必然隨案件卷證保存，且現行以數
21 位檔儲存之特性，複製容易、流通迅速，為避免交付後非正
22 當目的之使用，同法第90條之2至90條之4暨其授權所定之辦
23 法另訂有保存、管理之規範，是就法庭錄音內容交付之聲
24 請，其要件、程序、期間及管轄法院均有別於刑事訴訟法閱
25 卷權之規定，準此，被告為該項之聲請，自應依循法院組織
26 法第90條之1之相關規定。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
27 庭錄音、錄影，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警詢、
28 偵查、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均
29 不屬之，此觀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
30 事項第1點規定亦明。是警詢、偵訊之錄音錄影光碟部分，
31 應非「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核其性質係屬聲請

01 閱卷權中之「複製電磁紀錄」，乃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
02 規定所稱「請求付與卷證影本」之範疇，法院自應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而判斷是否准許付與。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
06 字第635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07 元折算1日，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07號判決駁回上
08 訴確定。本案雖已判決確定，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上開案件
09 之當事人，存有主張特殊救濟程序之可能，聲請人以刑事被
10 告（再審聲請權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及卷內光碟，其聲請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68號卷、本院113年
12 度上易字第507號卷證影本及告訴人林鳳芝之民國112年5月2
13 4日偵訊光碟錄音錄影內容部分，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
14 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核其所
15 請，為有理由。爰鑒於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涉及隱
16 私，本院付與之範圍，自不包括足資識別聲請人以外之人之
17 個人資料，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許付與經隱
18 匿聲請人以外之人個人資料（除被告外）之臺灣臺北地方檢
19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68號卷、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07號
20 卷之電子卷證光碟及適當遮隱告訴人個人資料後之112年5月
21 24日偵訊光碟錄音錄影內容。且聲請人於取得上開資料後，
22 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23 (二)另聲請人聲請最高法院卷全部卷證影本部分，因本案並無最
24 高法院卷宗，故此部分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5 (三)至聲請人聲請卷附警詢光碟其中告訴人於111年3月17日之警
26 詢筆錄、證人李建興於111年7月18日之警詢筆錄光碟部分，
27 因本院保管卷宗內無此部分錄音、錄影檔案，是此部分本院
28 自無從付與聲請人，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羅郁婷
法官 葉乃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程欣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聲請付與卷證範圍	對應卷證
1.	警詢卷：全部	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68號卷內
2.	檢察官偵查卷：全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68號卷
3.	高院卷：全部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07號卷
4.	最高法院卷：全部	無
5.	卷內光碟： (1)警詢光碟：全部	洪駿傑民國111年7月18日警詢光碟
		林鳳芝111年3月17日警詢光碟：無
		李建興111年7月18日警詢光碟：無
6.	卷內光碟： (2)偵訊光碟：全部	林鳳芝112年5月24日偵訊光碟